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目录	——	增加“附件 A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管理要求” 增加“附件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 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七) 考试现场应当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 并且留存考试影像资料; 必要时 应在考试机位设置自动视频抓拍系统。	(七) 考试现场应当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 在考试机位设置自动视频抓拍系统, 并且留存考试影像资料。
第十四条	<p>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 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p>	<p>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3 周岁, 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p>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 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 的发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 或者学籍所在地 的发证机关

	<p>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p> <p>（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B，1 份）；</p> <p>（二）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 张）；</p> <p>（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p> <p>（四）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p> <p>（五）体检报告（1 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p> <p>申请人也可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并且附前款要求提交的资料的扫描文件（PDF 或者 JPG 格式）。</p>	<p>提交下列申请资料：</p> <p>（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B，1 份）；</p> <p>（二）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 张）；</p> <p>（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p> <p>（四）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p> <p>（五）体检报告（1 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p> <p>（六）学校证明（1 份，限于教育部门或者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开展学历教育的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毕业年级的学生申请时）。</p> <p>申请人也可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并且附前款要求提交的资料的</p>
--	--	--

		扫描文件（PDF 或者 JPG 格式）。
第十六条	<p>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报名，并按时参加考试。</p> <p>不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p>	<p>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通过向工作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的，发证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p> <p>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报名，并按时参加考试。</p> <p>不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p>
第十八条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考试题库，或者采用全国统一考试题库；题库中的试题应当覆盖考试大</p>	<p>理论知识考试采用全国统一题库，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及题库公开工作。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采用全国统一题库或者省级</p>

	<p>纲全部知识点，每份试卷中考试试题的数量不超过题库试题总量的 5%。</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题库。理论知识考试题库中的试题应当覆盖考试大纲全部知识点，每份试卷中考试试题的数量不超过题库试题总量的 5%。</p>
第二十条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只进行理论知识考试。</p> <p>考试实行百分制，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为合格；每科均合格，评定为考试合格。</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只进行理论知识考试。</p> <p>考试实行百分制，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为合格；每科均合格，评定为考试合格。</p>
第二十一条	<p>考试成绩有效期 1 年。单项考试科目不合格者，1 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 1 次。两项均不合格或者补考不合格者，应当向发证机关重</p>	<p>考试成绩有效期 1 年。单项考试科目不合格者，1 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 1 次。理论知识考试应当当场公布考试成绩，有条件的考试机构，可以当场安排补考。放弃补考或</p>

	新提出考核申请。	者补考不合格者，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考核申请。
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的 1个月以前 ，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持证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 前3个月以内 ，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可加印二维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有效期为 4年 ，可加印二维码。有条件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统一样式实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A (增加条款)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管理要求

		<p>A1 考试机构</p> <p>(1) 发证机关自行组织考试或者委托直属事业单位组织考试，对存在考试资源缺口的，应当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等作为补充性的考试机构；</p> <p>(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发证机关）在委托考试机构时，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规处理规定；考试机构应当合理布局，择优委托，严控数量，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和恶性竞争；</p> <p>(3) 按照“谁委托、谁管理”原则，发证机关对委托位于本地级市内的考试机构应当派出正式工作人员现场监考，发证机关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在《考试现场记录表》上签字、一式两份，由发证机关和考试机构分别存档备查；</p>
--	--	---

		<p>对委托位于本行政区域外的考试机构实时远程视频监控（考场所有监控设备均应接入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保证清晰可辨、全覆盖、无死角），有条件的应当现场监考；考试现场视频录像资料由考试机构制作，一式两份，由发证机关和考试机构分别存档备查；</p> <p>（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发证机关考试工作的抽查，组织开展对考试机构的飞行检查、异地交叉检查；</p> <p>（5）考试工作实施考培分离，考试机构不得发布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信息，不得推荐或者变相指定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培训机构推荐报考人员，不得强制考生接受考前培训；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辅导等活动；</p>
--	--	---

		<p>(6) 考试机构设立的考试基地及考点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动地点的，事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备，地点变动后需经发证机关派员现场确认满足标准条件要求后方可开展考试工作。</p> <p>A2 人员</p> <p>(1) 考试机构应当配备与所承担考试工作任务相匹配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考试机构的专职考试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专职人员需与考试机构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主要负责考试项目组织、实施、资料核查、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p> <p>(2) 考试机构应当加强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管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考评人员条件，考试机构建立考评人员库并向设区</p>
--	--	---

		<p>市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考评人员及简介应当在考场显著位置公示。考试机构组织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4 个学时的考核工作相关专题培训。考评人员不得在受聘的机构考核取证。</p> <p>A3 场地及设施</p> <p>考试机构的场地应为自有或签署 4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的固定场地，并能够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考试机构不得采用培训机构场地和设施开展考试。考试机构的场地包括办公场地、考试场地等，各场地应当相对集中。</p> <p>A3.1 办公场地要求</p> <p>办公场地包括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等区域，其中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可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设置在统一</p>
--	--	---

		<p>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各区域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日常工作区。面积不少于 40 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p> <p>(2) 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少于 20 m²，配备一定数量桌椅及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考务人员备考需求。</p> <p>(3) 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少于 10 m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存储硬盘或刻录机，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p> <p>(4) 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少于 20 m²，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p> <p>A3.2 考试场地要求</p>
--	--	--

		<p>考试场地包括考生候考大厅（室）、理论知识考场、实际操作技能考场等区域。各区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p>（1）候考大厅（室）。面积不少于 30 m²，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能够满足考生候考需求，其中考生候考区应能容纳不少于 30 人同时候考。</p> <p>（2）候考大厅（室）应当配备多媒体设备，播放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短片或者宣传海报，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板，公布考试科目时间表、考评人员及职责、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生注意事项、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书面邮寄地址）等。</p> <p>A3.2.1 理论知识考场，设置不少于 1 个理论知识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p>
--	--	--

		<p>(1) 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p> <p>(2) 考场入口处设置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p> <p>(3) 理论知识机考考场应当具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计算机、网络等设备设施条件，机位数量不少于 30 台；一般情况下考生座位间距不小于 0.8m，不满足间距要求时，应当采用加装间隔挡板、防窥膜、嵌入式电脑桌等防作弊措施；</p> <p>(4) 考场内前、中、后部位应当设置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考试过程应当全程录像，保证全覆盖、无死角且清晰可辨，并按考规要求妥善留存影像资料；鼓励考试机构建设“阳光考场”，具备与发证机关联网实时传送考场影像功能；</p>
--	--	--

		<p>(5) 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场规则、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生注意事项等；</p> <p>A3.2.2 实际操作技能考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考场按照作业项目分类设置，并根据场地实际、考试项目、实际操作技能、承载考生人数等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p> <p>(2) 考场实行独立区域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p> <p>(3) 考场入口处设置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p> <p>(4) 考场应当设置安全作业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同时开展多个项目考试的，不得相互干扰、确保安全有序；</p> <p>(5) 考场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p>
--	--	--

		<p>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对于隔断分割的考位，还应安装独立的考试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位；鼓励考试机构建设“阳光考场”，具备与发证机关联网实时传送考场影像功能；</p> <p>（6）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场规则、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生注意事项等。</p> <p>A4 考试现场管理</p> <p>A4.1 考前人证比对核查</p> <p>考试机构的工作人员至少于考试前 30 分钟在考场（内、外）指定的工作区就位，考生在进入考场（或候考区）前须进行人证比对核查。</p> <p>A4.2 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告知</p>
--	--	---

		<p>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应当以电子发布、纸质张贴或现场宣读等方式，告知考生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p> <p>A4.3 理论知识考试要求</p> <p>(1)理论知识考场至少配备 2 名监考人员，考试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计算机和网络支持人员；</p> <p>(2)理论知识考试实行考试系统实时抽取题目，自动组卷；</p> <p>(3)考试期间，考试机禁止互联网查询、远程协助功能；</p> <p>(4)为理论知识考试提供技术支持或机考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从事与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活动，遵守相关保密协议，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或泄露考生、考试等相关信息。</p>
--	--	---

		<p>A4.4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要求</p> <p>(1) 采用本省题库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评定标准；</p> <p>(2)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以分组（场次）的方式进行的，每组（场次）安排的考评人员数量，应当根据考生数量、考场空间和考试相关设备数量进行合理配置，并设置考评组长 1 名；同一分组（场次）至少配备 2 名考评人员。考生的考试评分表需至少 2 名考评人员签字确认；</p> <p>(3) 考试开始前考评组长应当对实操考试所需的评定标准和记录等资料进行确认，按考试程序要求分发给各考评人员；</p> <p>(4) 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考试内容及评定标准进行评分，密切关注考生</p>
--	--	--

		<p>实际操作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并适时进行时间提醒。</p> <p>A4.5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p> <p>发现考生出现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附件 B《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实操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定。</p> <p>A4.6 考试成绩和档案管理要求</p> <p>(1)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以考试系统评判为准，禁止通过系统改动考试成绩；</p> <p>(2) 实际操作技能成绩评定，由考评人员根据评定标准对考生的知识掌握、操作过程等逐项评判；鼓励考试机构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评分系统进行评判；</p>
--	--	--

		<p>(3)理论知识考试应当现场出具考试结果；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能够当场出具成绩的应当当场出具并告知考生；</p> <p>(4)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具体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考试信息形成、核查、使用和存储的内控机制，保证考试信息安全、完整、准确。</p> <p>A4.7 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回避原则</p> <p>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在参与考试工作时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回避：</p> <p>(1)考试管理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考试的，应当回避接触试卷、答案等材料，不得参加该次考试相关的命题、监考与阅卷工作；</p> <p>(2)考评人员如有近亲属或属同一单位人</p>
--	--	---

		<p>员参加当次考试的，应当回避相关应试人员的考评工作；</p> <p>(3) 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认为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p> <p>A5 违纪处理</p> <p>A5.1 考试机构违纪处理</p> <p>A5.1.1 暂停考试</p> <p>对考试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暂停考试工作 3 个月以上，并给予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p> <p>(1) 擅自更改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设施的；</p> <p>(2) 未对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的；</p> <p>(3) 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的；</p>
--	--	--

		<p>(4) 未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p> <p>A5.1.2 取消考试资格</p> <p>对考试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考试资格，上报省局移出考试机构备选库，在全省范围内公开通报，并将考试机构和相关考评人员列入“黑名单”，至少3年内不得再委托其承担考试任务和考评工作。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p> <p>(1)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p> <p>(2) 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p> <p>(3) 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漏考题、答案的；</p> <p>(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p>
--	--	---

		<p>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试机构的；</p> <p>(5)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的；</p> <p>(6)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p> <p>(7) 以“包过”等噱头及夸张、虚假广告招揽考生；</p> <p>(8) 未进行人证比对、未进行视频录像或者考试现场视频录像保存不完整；</p> <p>(9) 未按要求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像的；</p> <p>(10) 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相关的培训活动的。</p> <p>(11) 其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p> <p>A5.2 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违纪处理</p>
--	--	--

		<p>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机构停止其参与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从事与考试项目有关的培训工作的；</p> <p>(2) 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考试工作正常开展，未按规定报送考试成绩的；</p> <p>(3) 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群体性作弊现象的；</p> <p>(4) 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p> <p>(5) 组织参与、协助、纵容考试舞弊，窃取、泄露考试试卷及答案，擅自更改评判标准的；</p>
--	--	--

		<p>(6) 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违规调整考试设备设施影响考试结果，故意删除、伪造、变造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p> <p>(7)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p> <p>(8)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9) 其他违纪行为。</p> <p>A6 监测与统计</p> <p>(1)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发证数据监测，每月对本省各级发证机关发证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组织核查；</p> <p>(2) 因考试质量问题导致依法不应当取得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取得资格证书的，对需要重新考试的，发证机关应当指定其他考试机构安</p>
--	--	--

排重新进行考试，相关费用由原考试机构承担；对已经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按程序依法撤销资格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作业项目	设备名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工业锅炉司炉	模拟机或实物（至少包含2种以上炉型）	2台	自有
电站锅炉司炉	模拟机或实物	1台	可租赁
锅炉水处理	1. 化学试剂标准溶液的制备设备 2. 硬度、碱度、氯离子等主要水质指标测定设备	各1套	自有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模拟机或实物（至少包含2种以上常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类型）	2台	自有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模拟机或实物（至少包含2种以上常见设备类型）	2台	自有
氧舱维护保养	模拟机或实物	1套	可租赁

		气瓶充装	模拟机或气瓶充装工具 (须具备单独存放气瓶的场所)	1 套	自有
		电梯修理	1. 曳引驱动电梯 2.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各 1 台	自有
		起重机指挥	吊索具实物、安全标志、吊物的绑扎器具、吊运指挥信号器具等	1 套	自有
		起重机司机	考试项目相应的起重机械(含驾驶室)	各 1 台	桥式、门式起重机械自有,其他可租赁
		客运索道修理	客运索道实物或模拟机 (含索道电控柜)	1 台	可租赁
		客运索道司机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模拟机或实物	2 台	可租赁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叉车司机	实物	2 台	自有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实物	1 台	自有
		安全阀检验	离线校验设备、在线校验设备、拆装测量研磨设备及相关耗材	各 1 台 (套)	自有

		金属焊接操作	金属焊接考试设备(包括焊条电弧焊钨极气体保护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等 3 种及以上焊接方法)	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执行	自有
		非金属焊接操作	非金属 (PE) 焊接考试设备 (包括热熔对接法与电熔连接法)	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执行	自有
附件 B (增加条款)		<h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h2> <p>B1 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p> <p>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p>			

		<p>(1) 携带通信工具及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p> <p>(2) 在考试过程中有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5)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离开考场的；</p> <p>(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及考试机构提供的资料（含草稿纸）等</p>
--	--	--

		<p>带出考场的；</p> <p>(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9)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p> <p>(10)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的；</p> <p>(11)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B2 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p> <p>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并且通知其工作单位：</p> <p>(1)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p>
--	--	--

		<p>备的；</p> <p>(2) 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p> <p>(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p> <p>(5)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p> <p>(7) 未经过监考人员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p> <p>(8)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资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p>
--	--	---

		<p>(9)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p> <p>(10) 通过监控视频录像查看，发现并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p> <p>(11)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及考试成绩的；</p> <p>(12)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p> <p>B3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处理</p> <p>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通知其工作单位：</p> <p>(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p> <p>(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p>
--	--	---

		<p>责的；</p> <p>(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p> <p>(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p> <p>(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p>
附件 A 改为“附件 C”	<p>2. 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p>	<p>2. 有效期届满的 3 个月以内，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p>